

泉州市应急管理局文件

泉应急规〔2026〕1号

泉州市应急管理局关于印发《泉州市危险化学品、烟花爆竹等高危行业安全生产责任保险事故预防服务指南（试行）》等文件的通知

各县（市、区）应急管理局，泉州开发区应急管理局，泉州台商投资区综合执法与应急管理局，各相关财产险公司市级公司，局相关业务科室：

《泉州市危险化学品、烟花爆竹等高危行业安全生产责任保险事故预防服务指南（试行）》《泉州市危险化学品行业安全生产责任保险事故预防服务指南（试行）》《泉州市烟花爆竹行业安全生产责任保险事故预防服务指南（试行）》《泉州市金属非金属矿山行业安全生产责任保险事故预防服务指南（试行）》《泉州市金

属冶炼行业安全生产责任保险事故预防服务指南（试行）》已经局长办公会议研究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此件主动公开)

泉州市危险化学品、烟花爆竹等高危行业安全生产 责任保险事故预防服务指南（试行）

为进一步规范我市危险化学品、烟花爆竹、金属非金属矿山、金属冶炼等高危行业领域安全生产责任保险（以下简称“安责险”）事故预防服务行为，强化对危险化学品、烟花爆竹、金属非金属矿山、金属冶炼等高危行业领域生产经营单位（以下简称“投保单位”）、保险机构、安全生产技术服务机构（以下简称“第三方服务机构”）、服务人员及服务全过程的监督管理，压实各方责任，切实提升服务质效，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安全生产责任保险实施办法》（应急〔2025〕27号）《安全生产责任保险事故预防服务规范》（AQ 9010.1—2026）《福建省安全生产责任保险实施细则》（闽应急规〔2026〕2号）《泉州市进一步推进安全生产责任保险工作实施方案》（泉安办〔2024〕109号）等有关规定，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文件。

一、适用范围

本文件明确了保险机构为投保安责险的生产经营单位提供事故预防服务的基本原则、能力要求、服务内容、服务流程、服务延伸、费用管理及档案管理等规范性要求。

本文件适用于在我市辖区范围内从事危险化学品、烟花爆竹、金属非金属矿山、金属冶炼等高危行业领域生产经营单位的安全

生产事故预防服务。

二、基本原则

（一）遵纪守法

保险机构、第三方服务机构及其服务人员应当自觉遵守国家法律法规、规章及相关标准，严守廉洁纪律、恪守职业道德、保守商业秘密，全面、客观、真实开展事故预防服务，依法对自身行为及服务结果承担责任，主动接受各级应急管理部门的监督管理。其中，第三方服务机构需坚守独立、公正原则，严禁弄虚作假、敷衍塞责，确保服务过程规范、服务结果真实有效。

（二）建章立制

保险机构应建立健全安责险事故预防服务各项管理制度，完善第三方服务机构择优选聘、动态淘汰工作机制，规范服务全流程，依法开展事故预防服务，不得泄露投保单位的职工信息、技术秘密及商业机密，不得影响投保单位正常生产经营活动。第三方服务机构应同步健全内部管理制度，完善服务全过程管控体系，确保服务质量可追溯、可考核、可追责。

（三）个性服务

保险机构应以提升安责险服务质量为核心，以降低投保单位安全风险、有效预防和减少生产安全事故为目标，结合各投保单位生产经营现状及安全需求，联合第三方服务机构制定个性化服务方案，在保险合同中明确事故预防服务的项目、频次、标准，以及第三方服务机构的职责、考核要求，严格按照合同约定履行

服务义务。投保单位应积极配合服务工作，及时落实隐患整改，不得无故拒绝、阻挠正当服务开展。

三、能力要求

（一）保险机构要求

保险机构应当符合法律法规和标准规范要求，具有相应的专业资质和能力，并满足以下条件：

1.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业务开展地的营业机构近三年安责险经营活动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2.有配套的营业机构网点，营业机构网点应满足中国保险行业协会安责险实务规程规定的条件；

3.所属总公司偿付能力充足；

4.有建立事故预防服务工作责任制，完善服务流程、机构管理、人员管理、档案管理、投诉处理、保密管理及第三方服务机构选拔、淘汰、评价考核等环节的全过程质量管理体系，并监督第三方服务机构开展服务；

5.市级分支机构应明确安责险事故预防服务的管理部门和管理人员，对事故预防服务进行全流程管理。管理人员应具备相应的保险和安全生产专业知识，了解相关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熟悉泉州市安全生产标准化“3456”工作做法以及安责险和事故预防服务的业务流程和管理制度，每年至少接受1次专业技能培训；

6.建立专业的事故预防技术服务人员队伍，或与具备相应资

质、专业能力精湛的第三方服务机构建立稳定合作关系，明确双方权利义务；

7.满足金融监管部门规定的其他条件。

生产经营单位可自主选择符合条件的泉州辖区保险机构投保安责险，不符合上述条件的保险机构不得单独承保或作为共保的主承方承保辖区安责险业务。

各保险机构应严格执行中国保险行业协会制定发布的安责险行业标准条款，不得以签订补充协议等形式改变条款内容。

保险机构应当根据安责险纯风险损失率，科学运用差别费率和浮动费率，按照公平、合理、充足的原则厘定承保费率，促进生产经营单位持续改进安全生产工作，不得恶意低价承保妨碍市场公平竞争。

（二）第三方服务机构要求

为切实解决当前我市安责险事故预防服务领域第三方服务机构专业技术力量薄弱、服务质量参差不齐、服务成效不明显等突出问题，充分发挥安责险“控事故、保安全、促发展”的核心作用，鼓励保险机构优先委托具有安全评价等资质或能力的第三方服务机构开展事故预防服务，具体要求如下：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具有相应安全生产技术服务资质或能力；

2.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违规记录，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失信名单、安全生产领域失信联合惩戒名单，近三年内无因服

务质量不达标、弄虚作假等问题被监管部门处罚或通报批评的记录;

3.具有健全的内部管理制度,建立覆盖服务流程、专家管理、质量控制、投诉处理、评价考核等环节的事故预防服务全过程质量管理体系,配备专职质量监督员,对服务全过程进行全程监督、动态管控,确保服务质量符合标准;

4.按照《安全评价检测检验机构管理办法》(应急部令 20 号)要求,配足安全评价师、注册安全工程师等专职服务专家(与服务机构签订劳动合同并缴纳社保的在职专家);专家需具备由国家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应急管理部门、消防部门等法定主管部门,或其授权的行业协会颁发的注册安全工程师、安全评价师、注册消防工程师资格证书,或由政府人社部门评定的中级及以上相关专业技术职称;个别专业确需外聘专家的,须在“泉州市安责险监管平台”录入相关信息;

5.熟练掌握泉州市安全生产标准化“3456”工作做法、重大事故隐患判定标准等;

6.具备与服务范围、服务规模相匹配的检测检验设备、专业技术工具及办公条件,能够满足现场隐患排查、风险辨识、技术指导、应急演练等各类服务需求;

7.建立完善的服务档案管理制度,对服务过程、服务成果、现场记录、影像资料等进行规范留存,留存期限不低于 5 年,确保服务全过程可追溯、可核查;

8.严禁以任何形式将事故预防服务项目整体转包、拆分分包给外部单位、个人，不得委托无对应资质、能力的第三方代为开展；

9.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的其他条件。

（三）事故预防专业技术人员要求

1.具备开展相关事故预防服务所需的专业知识、技能和实践经验，持有注册安全工程师、安全评价师、注册消防工程师资格证书之一，或具备中级及以上相关专业技术职称，且从事对应高危行业安全生产领域相关工作年限不低于2年；

2.主动接受市、县（市、区）应急管理部门组织的专门培训，熟练掌握泉州市安全生产标准化“3456”工作做法、重大事故隐患判定标准、安责险监管要求等相关专业知识；

3.无违法犯罪记录，恪守职业道德和职业操守，不得利用职务之便谋取不正当利益，不得泄露投保单位的商业秘密、技术秘密及相关敏感信息；

4.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的其他条件。

四、服务内容

安责险事故预防服务以指导落实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以及深入开展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为核心，保险机构应按照保险合同约定，结合投保单位规模、行业特点及实际安全需求，联合第三方服务机构全面推行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和“3456”工作做法，自主选择一项或多项服务项目，协助投保单位开展事故预防工作。

第三方服务机构应全程主导技术服务，充分发挥专业优势，确保服务的专业性、针对性和实效性。

（一）指导服务内容

由第三方服务机构选派专业人员，检查投保单位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双重预防机制、举报奖励、应急力量配备等制度建立及落实情况，指导帮助投保单位不断完善各项规章制度。检查结束后，应将检查发现的问题及时录入“泉州市安责险监管平台”。

（二）预防服务内容

1. 一场培训

由第三方服务机构选派专业技术人员，为投保单位开展一场针对性的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培训，培训结束后，及时在“泉州市安责险监管平台”录入服务形式、时间地点、服务人员、培训内容、培训课件、参训人员、现场照片等相关信息，确保培训可追溯。

宣传教育培训内容应贴合投保单位行业风险特点，主要包括但不限于：（1）相关行业领域安全生产法律、法规、规章及国家标准、行业标准；（2）作业现场及作业过程中可能存在的危险、有害因素，以及对应的风险防控措施；（3）个体防护装备的正确使用方法、维护保养要求及注意事项；（4）突发事件应对处置、紧急避险、自救互救等相关知识；（5）典型生产安全事故案例分析及警示教育。

培训方式可灵活多样、注重实效，可采用：（1）线下模式：课堂讲授（传统面授、专题讲座、研讨会等）、实操训练、工作坊、沙盘模拟、户外拓展、宣传咨询日等；（2）线上模式：直播课程、录播课程、微学习、在线测验及游戏化学习等；（3）混合式模式：线上预习与线下实践相结合、线上学习与线下考核相结合等。

2.二项应急

第三方服务机构指导投保单位编制完善安全生产应急预案，协助开展应急预案演练及效果评估，演练结束后，及时在“泉州市安责险监管平台”上传完善前、后的应急预案或演练过程、起止时间、参加人数、演练效果、现场照片；应急设施、应急物资及装备、消防器材明细等相关资料。

具体服务内容包括：（1）结合投保单位生产规模、风险特点，指导其编制综合应急预案、专项应急预案、现场处置方案及应急处置卡，确保预案贴合实际、具有可操作性；（2）指导投保单位科学制定应急演练方案，规范开展应急救援演练，提升应急处置能力；（3）指导投保单位对演练效果进行全面总结和评估，针对演练中发现的问题，及时修订、完善应急预案；（4）结合投保单位风险特点及应急需求，指导其合理配备应急设施、应急装备、消防器材、应急物资及个体防护用品，确保应急保障到位。

3.三张清单

第三方服务机构指导投保单位对照所属行业安全检查清单，

结合自身生产工艺、风险实际，编制本单位安全检查清单，并进一步细化形成车间（部门）安全检查表册和岗位（班组）安全检查卡片。第三方服务机构对照上述清单、表册及卡片，全面开展安全隐患排查（重点排查重大事故隐患），详细记录隐患排查情况，形成隐患清单，明确整改要求，指导投保单位落实整改措施、形成闭环管理。同时，及时在“泉州市安责险监管平台”上传本单位的安全检查清单、车间（部门）安全检查表册、岗位（班组）安全检查卡片；隐患清单（隐患地点、部位、设备、环节、隐患等级、隐患描述、判定依据、整改建议、整改前的现场照片）；整改清单（整改状态、整改后的现场照片）等相关信息。

4. 四色风险

第三方服务机构指导投保单位紧盯“两重大”（重大风险、重大隐患），编制“一图一册一报告”（即“红橙黄蓝”四色风险分布图、安全风险管控手册、安全风险评估报告），推行“一岗位一清单”风险管控模式，严格落实安全风险公司（厂、矿）、车间（部门、工段、区、队）、班组（岗位）“三级”警示公告制度，对安全风险实行分级分类管控和动态监管。同时，在“泉州市安责险监管平台”准确填写投保单位四色风险分布图、安全风险评估报告（整体风险等级，各风险地点、部位、设备、环节，风险等级、风险描述、判定依据、管控建议、管控状态、现场照片等）。

5. “5S”管理

第三方服务机构指导投保单位全面开展现场“5S”（整理、整

顿、清扫、清洁、素养）管理，具体包括：根据物品使用频率，区分“必要”与“不必要”物品，及时清除长期闲置物品、释放作业空间；采用定点、定容、定量“三定原则”，对必要物品进行分类、定位、标识，实现现场规范化管理；定期开展清扫工作，根治污染源，彻底清洁工作场所，及时消除脏污及潜在隐患；制定完善作业标准书、目视化管理看板，规范作业流程。同时，指导投保单位逐步建立“五想五不干”安全作业机制（一想安全风险，不清楚不干；二想安全措施，不完善不干；三想安全工具，未配备不干；四想安全环境，不合格不干；五想安全技能，不具备不干）和班前“每人一分钟”安全会议制度，强化作业人员上岗资格审核、安全防护措施落实、应急处置能力检查，推动作业操作标准化。相关工作落实后，及时在“泉州市安责险监管平台”上传现场规范化管理（对作业场所进行清洁，对必要物品进行分类、定位、标识）；现场可视化管理（制定岗位操作规程、目视化管理看板等）现场照片等相关信息。

6.六个“有”

第三方服务机构指导投保单位规范生产现场管理，实现“六个有”标准，即车间地上有标线、设备有铭牌、岗位有警示、作业有指令、管线有流向标、重要阀门或开关有挂牌。指导投保单位区分不同生产车间、经营场所、公用设施等功能区域，对照车间、岗位安全风险辨识评估结果，逐一规范设置禁止、警告、指令、提示四类安全标识，配置安全管理看板，实现安全目标、安

全工（器）具、安全风险管控、隐患排查治理、应急处置等现场可视化管理。相关工作完成后，及时在“泉州市安责险监管平台”上传地上标线、作业指令、岗位警示、管线流向标、开关铭牌等相关现场照片。

保险机构应联合第三方服务机构，严格落实服务频次要求：为危险化学品、烟花爆竹、金属非金属矿山、金属冶炼等高危行业小型、微型企业，每年至少提供 1 次指导服务及上述任意 1 项事故预防服务；为上述高危行业大型、中型企业，每年至少提供 2 次指导服务及生产安全重大事故隐患排查或安全风险辨识、评估、评价等专项事故预防服务。投保单位如有更高服务需求，可与保险机构、第三方服务机构协商确定，第三方服务机构应严格按照服务方案和合同约定，保质保量完成服务任务，不得擅自缩减服务内容、降低服务标准、拖延服务时限。

五、服务流程

（一）事前沟通

投保单位在“泉州市安责险监管平台”完成保险机构及事故预防服务初步需求选择后，保险机构应主动牵头，组织投保单位、第三方服务机构开展三方沟通，明确事故预防服务的项目、频次、服务标准、完成时限，以及第三方服务机构的职责、考核标准等核心内容，所有约定事项均应在保险合同中明确载明，确保各方权利义务清晰。

（二）制定方案

保险机构开展服务前，应协调第三方服务机构确定专业技术服务人员，其中现场服务项目需配备2名及以上具备相应资质的服务人员，且至少1名为对应行业的专业技术人员；同时，将服务人员资质信息上传至“泉州市安责险监管平台”。

第三方服务机构应组织服务人员提前深入了解投保单位经营业务特点、生产经营规模、风险分布、人员状况、安全管理基础和历史生产安全事故情况，结合安全生产目标和工作需求，联合保险机构制定针对性强、可操作的事故预防服务方案（见附件1），明确服务项目、服务时间和频次、服务流程、预期目标、服务保障等。服务方案须报保险机构存档备查。

（三）开展服务

保险机构应牵头协调投保单位与第三方服务机构，确定具体服务时间。投保单位、第三方服务机构应严格按照约定时间开展服务，不得无故拒绝、拖延、缺席。对拒不配合、无故拖延超过15个工作日的投保单位，保险机构应通过平台及时反馈给所在县级应急管理局，由县级应急管理局督促其配合。保险机构未如期开展事故预防服务的，应由保险机构出具书面原因说明，经投保单位认可后，一并存入事故预防服务档案进行管理。

服务人员按照约定时间，在投保单位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的陪同下开展服务，保险机构应跟踪服务开展情况；服务人员根据投保单位的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和操作规程，采取安全防护措施，保证自身和其他人员的安全。同时，在服务过程中须全程佩戴摄像

记录仪，完整记录现场排查、技术指导、隐患告知、意见沟通、整改复核等全部环节，摄像记录作为服务质量考核、过程追溯的重要依据。

服务过程中发现安全隐患的，服务专家应第一时间书面告知投保单位和保险机构，详细说明隐患等级、存在位置、整改要求及与投保单位约定的整改时限，并全程指导投保单位制定整改方案、落实整改措施，直至隐患整改闭环。第三方服务机构负责整改效果复核，确保隐患整改到位、不反弹。保险机构应跟踪隐患整改情况，建立整改跟踪台账。投保单位应当切实履行安全生产主体责任，主动配合服务、积极落实隐患整改，并在整改时限到期后 3 个工作日内，将整改完成证明（含现场照片、检测报告等）反馈给保险机构及第三方服务机构。第三方服务机构核实后，将整改有关材料上传至“泉州市安责险监管平台”。第三方服务机构发现的安全事故隐患，投保单位及时完成整改的，应急管理部门原则上不予以处罚，并可作为次年安责险费率下调的重要参考依据；对未按时限整改安全事故隐患（特别是重大事故隐患）的投保单位，保险机构应在收到第三方服务机构报告后的 5 个工作日内，做好与投保单位的沟通，提醒投保单位抓好整改。经提醒仍然无效的，保险公司应将有关情况（含第三方服务机构出具的安全隐患专项报告，说明隐患情况及第三方服务机构、保险公司整改督促情况）通过平台及时报告给所在县级应急管理局和金融监管部门，县级应急管理局接到报告后 10 个工作日内，进行现场

调查，责令整改并依法予以处罚。同时，保险机构可以按照法律规定或合同约定向投保单位要求增加保费或者解除保险合同。保险机构主动解除合同的，应当自解除合同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将有关信息向所在县级应急管理局和金融监管部门报告。

服务结束后，第三方服务机构应在5个工作日内编制完成事故预防服务工作报告（报告样本详见泉应急〔2025〕34号），报告需明确服务内容、服务过程、发现的隐患及整改建议、服务成效等核心内容，经服务人员签字、第三方服务机构盖章后，同步提交保险机构和投保单位。同时，在服务结束后5个工作日内，将服务信息、工作报告上传至“泉州市安责险监管平台”；摄像记录仪信息由第三方服务机构和保险机构共同存储，保存期限不低于5年。

事故预防服务不得影响投保单位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不得泄露投保单位的职工信息、技术秘密和商业秘密。

六、服务延伸

（一）回访

保险机构应在服务结束后10个工作日内，通过电话、网络、现场验证等多种方式，核实服务开展情况，全面收集投保单位满意度和具体意见，满意度评价结果作为第三方服务机构日常考核、年度考核的重要指标，直接与合作续约、费用支付挂钩。

（二）投诉处理

保险机构和第三方服务机构应分别公开投诉电话、邮箱等投

诉渠道，在投保和开展服务时告知投保单位投诉处理程序和投诉纠纷调处方式，确保投保单位异议可投诉、诉求有回应。投保单位若对服务过程、服务质量提出异议，可同时向保险机构和第三方服务机构反馈；第三方服务机构应在 10 个工作日内对异议情况作出书面说明，保险机构应在 15 个工作日内（情况复杂的，30 个工作日内；情况特别复杂的，60 个工作日内）整合说明意见，形成综合答复（含反映内容的核实情况、作出决定的有关依据和理由，以及投保单位可采取的申请核查、调解、仲裁、诉讼等救济途径）反馈给投保单位。投诉处理的及时性、满意度及整改情况，纳入对保险机构及第三方服务机构的考核体系。

（三）服务考核与管理

保险机构应加强对第三方服务机构的监督考核，要对其事故预防服务进行全流程管理。各级应急管理部门、金融监管部门应当依据工作职责依法加强对投保单位、保险机构和第三方服务机构的监督管理。

1. 保险机构对第三方服务机构的监督考核

（1）日常考核：保险机构应对第三方服务机构的服务全过程实施常态化日常考核，考核内容涵盖服务人员资质符合性、服务方案落实情况、服务过程规范性、服务成果真实性、隐患排查准确性、整改指导有效性、整改落实时效性、资料上传及时性等，考核结果直接与服务费用支付、合作续约挂钩；对未达到考核标准的，责令第三方服务机构限期整改；整改不到位的，应根据双

方的合同约定和有关法律规定，终止合作。

（2）年度考核：保险机构应建立第三方服务机构年度综合评价考核机制，考核指标包括专业能力、服务质量、投保单位满意度、投诉处理效率、违规行为情况、服务成果应用效果等，实行百分制考核，考核结果分为优秀（90分及以上）、合格（70-89分）、不合格（70分以下）三个等级，考核过程应公开、公正、透明，考核结果书面告知第三方服务机构。

（3）考核结果应用：年度考核优秀的第三方服务机构，保险机构应优先与其续约，并向市应急管理局推荐，纳入优质服务机构名录；考核合格的，可继续合作，但需针对考核中发现的薄弱环节，制定整改方案并落实提升；考核不合格的，保险机构应根据双方的合同约定和有关法律规定，终止合作，且3年内不得再次委托其开展泉州市安责险事故预防服务，并将考核结果及违规情况形成书面材料报告市应急管理局。

保险机构应于每年12月31日前，向属地应急管理部门和金融监管部门上报年度评估报告，通过官方网站和公共媒体向社会公布年度评估结果，接受政府相关部门和社会监督。

2. 监管部门的监督管理

各级应急管理部门应当会同金融监管部门定期对事故预防服务工作进行评估，可通过查阅合同协议、服务档案资料、预算资料、付款凭证、财务台账等方式，验证保险机构事故预防服务是否符合要求，并形成评估报告，评估结果向社会公示。

各级应急管理部门应当加强对保险机构事故预防服务的监督指导，可以按规定通过政府购买服务等方式委托具有专业技术能力和管理经验的社会组织、企事业单位等机构参与事故预防服务的管理工作。

七、费用管理

保险机构应严格按照应急管理部门确定的事故预防服务费用年度预算要求，制定专项预算，建立专项台账，据实足额列支第三方服务机构服务费用、服务人员培训费用、技术装备投入费用等相关支出，严禁挤占、挪用、虚报、冒领。同时，保险机构对提取的事故预防服务费用进行统筹规划、统一调配，通过集中服务、专项服务等方式，保障所有投保单位均能享受事故预防服务。

保险机构应于每年年底，对事故预防技术服务费用使用情况进行全面分析评估，重点评估第三方服务机构服务质量与费用投入的匹配度，全面衡量资金使用效益，并主动接受应急管理、财政、金融监管等相关部门的监督检查。第三方服务机构应如实提供服务费用相关凭证，严禁虚报、冒领服务费用，一经发现，应根据双方的合同约定，立即取消其服务资格，依法追究相关责任，并全市通报。

八、档案管理

保险机构应为投保单位建立事故预防服务档案，在服务完成后 20 个工作日内，完成事故预防服务档案的整理和归档。要按

照附件 2 的要求如实记录和留存事故预防服务档案，确保服务过程可追溯，档案形式包括相关照片、报告、记录、资料、视频等。

保险机构应当留存事故预防服务档案，妥善保管，留存期限不少于 5 年，期间不得篡改、隐匿或销毁。

九、本文件自发布之日起施行，有效期 2 年。

附件：1.安全生产责任保险事故预防服务方案封面、正文格式参照图

2.安全生产责任保险事故预防服务档案要求

附件 1

安全生产责任保险事故预防服务方案封面格式参照图

安全生产责任保险事故预防服务方案

投保单位:

保险机构:

服务机构:

保·单·号:

安全生产责任保险事故预防服务方案正文格式参照图

一、企业概况 (一) 安全管理状况 (二) 主要设备设施 (三) 主要工艺流程 (四) 主要危险点及重大危险源																	
二、服务内容 (一) 服务项目基本情况 根据有关法规标准要求，结合投保项目事故预防服务需求，本服务方案商定提供以下服务内容：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序号</th> <th>服务项目</th> <th>服务时间和频次</th> </tr> </thead> <tbody> <tr> <td>1</td> <td></td> <td></td> </tr> <tr> <td>2</td> <td></td> <td></td> </tr> <tr> <td>3</td> <td></td> <td></td> </tr> <tr> <td colspan="3">.....</td> </tr> </tbody> </table>	序号	服务项目	服务时间和频次	1			2			3							
序号	服务项目	服务时间和频次															
1																	
2																	
3																	
.....																	
(二) 具体服务内容																	
三、服务流程与时间安排 (一) 服务流程 (二) 时间安排																	
四、预期目标																	
五、服务保障																	
日期： 年 月 日																	

填写说明：

- 1、当同时对多个投保单位提供事故预防服务时（例如，集中开展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培训），可仅填写一次事故预防服务方案，完整记录接受事故预防服务的所有投保单位的名称与对应的保单号信息。
- 2、服务内容包括：一场培训、二项应急、三张清单、四色风险、“5S”管理、六个“有”。
- 3、当为投保单位提供多项事故预防服务时，逐项明确服务流程与时间安排。

附件 2

安全生产责任保险事故预防服务档案要求

服务类型	文档资料内容
一场培训	1、本次服务使用的宣传海报、书籍、手册等宣传培训资料； 2、服务报告，包括服务形式、时间地点、服务人员、培训内容、培训课件、现场照片、参训人员等内容； 3、服务项目实际支出金额； 4、回访记录。
二项应急	1、应急预案编制服务报告，包括完善后的安全生产应急预案及修改依据； 2、应急援演练服务报告，包括演练过程、起止时间、参加人数、演练效果； 3、提供的应急设施、应急物资及装备、消防器材明细； 4、服务项目实际支出金额； 5、回访记录。
三张清单	1、服务报告，包括指导编制的安全检查清单、车间（部门）安全检查表册、岗位（班组）安全检查卡片；隐患清单（隐患地点/部位/设备/环节、隐患等级、隐患描述、判定依据、整改建议、整改前的现场照片等）；整改清单（整改状态、整改后的现场照片等）； 2、服务项目实际支出金额； 3、回访记录。
四色风险	1、服务报告，包括四色风险分布图、安全风险评估报告（整改风险等级，各风险地点/部位/设备/环节、风险等级、风险描述、判定依据、管控建议、管控状态、现场照片等）； 2、服务项目实际支出金额； 3、回访记录。
“5S”管理	1、服务报告，包括指导现场规范化管理（对作业场所进行清洁、对必要物品进行分类、定位、标识）；现场可视化管理（制定岗位操作规程、目视化管理看板）现场照片等； 2、服务项目实际支出金额； 3、回访记录。
六个“有”	1、服务报告，包括指导作业现场使用的标线、铭牌、警示标志、作业指令、流向标、挂牌等现场照片等； 2、服务项目实际支出金额； 3、回访记录。
注：服务项目实际支出金额以服务结算凭证为准。	

泉州市危险化学品行业安全生产责任保险 事故预防服务指南（试行）

一、适用范围

本指南适用于保险机构为我市投保安全生产责任保险的纳入许可的危险化学品生产、使用、带储存经营企业提供事故预防服务的规范性要求。

二、能力要求

（一）第三方服务机构要求

第三方服务机构应具有专业从事事故预防服务的专业团队，专业团队的专业应具备安全基础管理、工艺安全管理、设备安全管理、电仪安全管理、应急消防等基本方面，并有高、中级专业技术职称的人员配置，特定行业专业人员可外聘。

（二）事故预防专业技术人员要求

事故预防专业技术人员应当具备相关专业的理论知识和实践能力，具有中级注册安全工程师（化工安全类）、注册安全评价师或相关专业中级及以上技术职称，从事石油化工有限公司安全生产和相关专业工作时间不少于5年。

三、服务频次

根据投保单位的生产规模和安全风险情况差异化安排服务项目和服务频次，现场服务每次不少于2人。具体划分见

表 3.1、表 3.2。

表 3.1 危化行业安责险事故预防服务企业分档表

企业规模	“两重点一重大”现状			
	不涉及	重点监管 危险化工 工艺	重点监管 危险化学品 品	重大危 险源
三类企业	第三档	第二档	第二档	第二档
二类企业	第二档	第一档	第一档	第一档
一类企业	第二档	第一档	第一档	第一档

注 1: 表中所称的“以上”包括本数, 所称的“以下”不包括本数。

2: 如企业具备多项风险要素叠加 (例如既有重点危险化工工艺, 又有重大危险源的), 建议服务提档处理或根据企业风险需求增加服务次数和内容。

3: 按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 的规定: 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 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 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 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 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 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一类企业: 投保从业人数 1000 人以上并且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上;
 二类企业: 投保从业人数 300 人以上并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以上
 三类企业: 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

表 3.2 危化行业安责险事故预防服务频次表

档 次	服务频次 (每年)
第一档	2次及以上
第二档	2次及以上
第三档	1次及以上

四、服务内容

（一）指导服务内容

第三方服务机构派员指导检查投保单位包括安全领导能力、安全生产责任制、安全教育和岗位操作技能培训、安全生产信息管理、安全风险管理的变更管理、作业安全管理、承包商管理、安全事件管理等的落实、执行情况。

1.安全领导能力。企业主要负责人、实际控制人以及各级领导在企业安全生产中的职责及能力要求。

2.安全生产责任制。企业应根据组织管理机构设置，依法依规编制完善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

3.安全教育和岗位操作技能培训。从业人员的入职和转岗培训考核、专职安全管理人员安全生产知识和管理能力考核、特种作业人员取证等。

4.安全生产信息。化学品危险性信息、工艺技术信息、设备设施信息、法律法规标准及最新安全信息的识别、获取；生产运行、安全风险分析、事故事件调查及编制安全生产管理制度、操作规程、员工安全教育培训手册、应急预案等工作中运用安全生产信息的情况；岗位人员对本岗位涉及的危险化学品等安全生产信息了解掌握情况等。

5.安全风险管理的。全员参与全方位、全过程辨识生产工艺、设备设施、作业活动、作业环境、人员行为、管理体系等方面存在的安全风险，分析重大危险源或重要装置是否存在安全风险外

溢的可能性；隐患排查及闭环管理。

6.变更管理。企业应建立变更管理制度，对工艺、设备、仪表、电气、公用工程、备件、材料、化学品、生产组织方式和人员等方面发生的所有变更，应严格履行申请、审批、实施、验收等要求，建立健全变更管理档案。

7.作业安全管理。核查危险作业许可制度建立健全与落地执行情况。重点查验危险作业实施前安全风险分析研判、安全作业条件核查确认情况，核实作业人员对作业安全风险的熟知程度、风险防控措施的掌握与落实情况；严格审查危险作业许可票证审核、确认及签发流程，核查特殊作业管理是否符合《危险化学品企业特殊作业安全规范》（GB 30871-2022）要求。同步检查检维修、施工、吊装等作业现场安全防护措施落实成效，考核现场监护人员对作业区域风险辨识及应急处置能力，督查作业全过程管理人员现场监督检查履职情况，从严规范特殊作业票证申请、审批全流程管理。

8.承包商管理。承包商制度的建立和执行情况。承包商资质审核、入厂安全教育，作业前安全交底、施工过程中安全监护、监督等。

9.事故事件管理。收集同类企业事故事件信息、组织培训教育，对本企业事故事件复盘，落实预防措施，吸取事故教训。

（二）预防服务内容

1.一场培训

执行《生产经营单位安全培训规定》《危险化学品企业工伤预防能力提升培训工程》等要求，针对企业主要负责人、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其他从业人员等不同培训对象的培训需求，开展多形式的线下和线上培训。做好培训课程设计、培训流程优化、培训清单编制、培训效果评估、培训资料留档保存等工作。

2.二项应急

第三方服务机构指导投保单位编制完善安全生产应急预案，协助开展应急预案演练及效果评估，演练结束后，及时在“泉州市安责险监管平台”上传专项应急预案或综合应急预案、演练方案及现场照片等相关资料。

（1）协助企业按照《生产经营单位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编制导则》、《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演练基本规范》、《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演练评估规范》、《危险化学品企业生产安全事故应急准备指南》等，完善应急预案，编制或完善应急演练方案，进行应急演练培训，开展应急演练，做好演练评估和总结。

（2）应急管理。制定应急管理制度，按要求和标准建立应急救援队伍，与临近相关专职应急救援队伍签订救援协议，建立救援协作关系，规范开展救援队伍训练和演练等。

（3）应急器材和设施。建立应急设施，配备应急装备，储存应急物资标准，规定日常检查、维护保养事项，确保其完整可靠；岗位操作人员应熟练掌握应急器材的使用与佩戴等。

3.三张清单

第三方服务机构制订以事故隐患排查为重点的服务计划，事故隐患排查应贴合企业实际，符合重点监管导向，参照《危险化学品企业安全风险隐患排查治理导则》《重大危险源企业安全专项检查督导工作指南》等文件内容制作综合性或专项安全检查表（检查清单），安全检查表（清单）样式见附件。对照安全检查清单进行检查，形成隐患问题清单，制定隐患整改清单。重大生产安全事故隐患依照《化工和危险化学品生产经营单位重大生产安全事故隐患判定标准》进行判定；重大火灾隐患依据《重大火灾隐患判定方法》进行判定。

事故预防服务过程中发现风险隐患，必须认真提示企业进行整改，并向企业说明隐患后果，提出整改依据和要求以及整改时限。对不能立即完成整改的隐患，应提示或协助企业进行安全风险分析，并从工程控制、安全管理、个体防护、应急处置及培训教育等方面采取有效的管控措施。

（1）设计与总图安全诊断检查。

① 设计管理。化工企业项目设计合规性和外部安全防护距离符合性。

② 总图布局。内部设施之间防火间距、与相邻工厂或设施的防火间距。

（2）试生产管理检查。试生产管理应检查试生产组织结构、工程项目“三查四定”、试生产方案编制、审核和操作培训、试生产方案落实情况及试车总结等。

化工企业试生产分为四个阶段，即试车前生产准备、预试车、化工投料试车、试生产运行考核。试生产每个阶段应符合规定的条件、程序和标准，前阶段完成后进入下一个阶段。

（3）装置运行安全检查。工艺风险评估、操作规程与工艺卡片管理、工艺技术和工艺装置的安全控制、工艺运行管理、现场工艺安全、开停车管理、储运系统安全设施管理、危险化学品仓储管理、重大危险源安全管控等九项内容。

① 工艺风险评估。工艺技术的可靠性、精细化工企业反应安全风险评估、严禁使用淘汰落后技术工艺。

② 操作规程与工艺卡片。操作规程和工艺卡片的编制、审核、批准、颁发、使用、修订。

③ 工艺技术及工艺装置的安全控制。各项工艺设计控制措施的设置，如装置自动化控制系统、紧急停车系统、安全泄压系统、危险物料的泄压排放或放空、火炬系统、空分装置工艺安全要求。

④ 工艺运行管理。日常工艺管理的基本要求，如工艺指标控制、交接班、工艺报警、联锁及工艺变更的管理要求。

⑤ 现场工艺安全。现场工艺安全措施落实情况，如泄爆泄压设施的出口设置、工艺尾气处理系统、可燃气体管道内凝结液密闭回收、高毒介质、甲类可燃气体和液化烃密闭循环取样系统。

⑥ 开停车管理。化工装置非原始开车条件下的开停车管理要求。

⑦ 储运系统安全设施。储运系统的安全设计、安全控制、应急措施。

⑧ 危险化学品仓储管理。检查主要包括对危险化学品仓库及储存的管理要求，如仓库建（构）筑物、储存种类、储存方式、剧毒化学品安全、库区检测设施以及易制毒、易制爆化学品安全等要求。

⑨ 重大危险源安全管控。按照重大危险源的特殊管理规范要求，如配备温度、压力、液位、流量等信息的不间断采集和监测系统以及可燃气体和有毒气体泄漏检测报警装置，并具备信息远传、记录、安全预警信息存储等功能。以及自动化控制系统、紧急停车系统、紧急切断、独立安全仪表系统、视频监控等。

（4）设备安全检查。设备设施管理体系的建立与执行、设备的预防性维修和检测、动设备的管理和运行状况、静设备的管理、安全附件的管理、设备拆除和报废管理等六项内容。

① 设备设施管理体系的建立与执行。设备设施管理制度、操作和维护规程的编制，设备档案的建立，专业人员的配备，日常巡回检查等基础管理，异常状况的处置要求。

② 设备预防性维修和检测。设备预防性维修和检测的管理要求，包括关键设备振动、温度、压力等运行参数的在线监测；关键设备、连续监（检）测仪表的定期检查；静设备密封件、动设备易损件的定期监（检）测；压力容器、压力管道附件的定期检查（检测）；对可能出现泄漏的部位、物料种类和泄漏量的统

计分析，生产装置动静密封点的定期监（检）测及处置；易腐蚀管道、设备防腐检测，监测壁厚减薄情况，及时发现、更新更换存在隐患的设备等。

③ 动设备管理和运行。检查主要包括重点机组、机泵的运行管理要求，如大机组和重点动设备运行参数的自动检测及运行状况的评估、皮带传动设备的使用、转动部位安全防护等。

④ 静设备管理。储罐、加热炉等静设备日常巡检、维护。

⑤ 安全附件管理。压力容器配套的安全阀、爆破片、紧急切断阀、压力表、液位计等，常压储罐配置的阻火器、呼吸阀、泡沫发生器、通气管等安全附件的设置、日常检查维护要求。

⑥ 设备拆除和报废。建立设备拆除和报废管理制度、工作程序，设备拆除施工方案，关注设备拆除的安全要求。

（5）仪表与电气检查。仪表安全管理、控制系统设置、仪表系统设置、气体检测报警管理等仪表部分，及电气安全管理、供配电系统设置及电气设备设施，防雷防静电设施、电气现场安全等八项内容。

① 仪表安全管理。建立仪表相关管理制度、仪表设备台账、仪表日常检查记录、仪表定期校验及联锁回路调试等基础管理资料；控制系统变更、联锁摘除/恢复管理要求。

② 控制系统设置。安全仪表系统的功能评估、安全仪表系统的配备及投用管理要求。

③ 仪表系统设置。自动化控制系统备用电源设备，仪表电

源，仪表防水、防爆密封，重大危险源仪表配备等要求。

④ 气体检测报警管理。可燃气体和有毒气体检测器设置、报警设定值设置、报警处置等要求。

⑤ 电气安全管理。企业应建立、健全电气安全管理制度、台账，明确电气操作、维护、检修等要求。

⑥ 供配电系统设置及电气设备设施。供电电源应满足不同负荷等级的供电要求、爆炸区域电气设备防爆等级、电气设备接地等要求。

⑦ 防雷防静电设施。防雷、防静电接地设施设置，接地线是否规范、完好等要求。

⑧ 现场安全。临时用电现场管理，配电箱设置保护开关，接地保护，移动工具，手持式电动工具等漏电保护器电源开关配置，临时用电线缆敷设及拆除等。

（6）消防检查。消防设施配置的合规性，消防器材和设施的维护保养，消防值班制度的建立及运行。

（7）重点危险化学品特殊管控检查。关注光气、液氯、液氨、液化烃、氯乙烯、硝酸铵等重点监管危险化学品检查，关注硝化等反应放热量大的危险工艺管控要求，有工艺失控防范措施。检查主要包括重点危险化学品或工艺的特殊管控要求，如外部安全防护距离、工艺运行安全、自动化控制、安全设施设置、储存和充装管理等。

4. 四色风险

按照《危险化学品双重预防机制建设指导手册（2021版）》《危险化学品生产储存企业安全风险评估诊断分级指南（试行）》等要求，协助投保单位开展风险辨识、评估、分级、管控工作，或协助企业持续改进和完善双重预防机制建设。

（1）风险点划分（即划分风险辨识的范围）。

采取空间位置划分和系统划分两种基本方式。按照空间位置划分，应遵循大小适中、便于分类、功能独立、易于管理、范围清晰的原则；按照系统划分应涵盖系统全过程所有常规和非常规状态的作业活动。

① 应将危险化学品企业关键装置、重点设备设施、部位、场所、区域纳入风险点识别区域，并结合操作岗位设置情况确定风险点。

② 应将危险作业活动列为风险点。八大特殊作业活动，风险等级高可能导致严重后果的其他作业，如系统或大型机组开、停车，危险化学品装卸、化工自动化操作（DCS）等作业。

（2）辨识评估风险。应用 SCL、JHA、HAZOP 等风险分析方法对风险点的危险源进行辨识，评估可能导致的事故后果。

一般危险源分类：人的行为，物的状态，环境因素，管理因素。

（3）风险等级划分。按照从大到小一般将风险分为四个级别，即重大风险、较大风险、一般风险和低风险，分别用“红橙黄蓝”四种颜色表示。

下列情形宜直接确定为较大、重大风险等级：

① 重大危险源。构成危险化学品三级、四级重大危险源的库区、储罐区，宜确定为较大风险；构成危险化学品一级、二级重大危险源的库区、储罐区，宜确定为重大风险。

② 生产储存企业。根据《危险化学品生产储存企业安全风险评估诊断分级指南（试行）》评分，分数在 60 分至 75 分的，宜确定为较大风险；分数在 60 分（不含）以下的，宜确定为重大风险。

③ 具有中毒、爆炸、火灾等危险的场所。作业人员在 3 到 9 人的，宜确定为较大风险；作业人员在 10 人（含）以上的，宜确定为重大风险。

（4）风险管控措施。针对风险事件，从工程技术、维护保养、人员操作、应急措施等方面识别评估现有管控措施的有效性。控制措施应与实际相符，具有针对性和可操作性，并能有效落实。根据运行情况，应不断研究降减风险、更新更为有效的管控措施。

（5）分级管控。根据风险事件的后果严重程度，结合岗位安全生产责任制，明确对应的厂级、部门、车间、班组和岗位分级管控的范围和责任，确保安全风险管控措施实施有效。

（6）安全评价。按照《安全评价通则》《安全评价检测检验机构管理办法》等要求，以实现安全为目的，应用安全系统工程原理和方法，根据需求协助企业开展安全预评价、安全验收评价、安全现状评价，辨识与分析工程、系统、生产经营活动中的危险、有害因素，预测发生事故或者造成职业伤害的可能性及其严重程

度，提出科学、合理、可行的安全对策措施建议，做出评价结论。安全评价机构必须以依法取得安全评价相应的资质，并按照资质证书规定的业务范围开展安全评价活动。

5.其他事故预防

（1）安全生产体检报告（企业画像）。根据企业基础资料、管理机构与人员配备情况、取得的相关文书、证照、第三方审核、评估开展情况、“两重点一重大”情况、自动化水平等内容，结合年度服务情况，对企业安全生产现状进行评估，编制评估报告。评估报告应有对存在问题的整改提升方案和工作建议。

（2）特殊作业指导。审核企业制订的危险作业（特殊作业）安全管理制度规范性，现场进行特殊作业的指导和管控工作。

（3）生产装置检修指导。生产装置检修作业应当依照《生产区域设备检修作业安全规范》（HG30017-2013）《化学品生产单位特殊作业安全规范》编制方案，对检修作业流程、作业安全措施等进行检查和指导，确保检修作业的安全。

（4）开停车指导。按照《危险化学品企业安全风险隐患排查治理导则》中开停车管理要求执行，对企业的开停车步骤、流程、方案、防护措施等进行检查，对不符合规范的内容进行指导纠正。

五、本文件自发布之日起施行，有效期 2 年。

附件：危险化学品企业安全检查表（样表）

附件

危险化学品企业安全检查表（样表）

企业名称：

检查日期：

序号	排查内容	问题及建议	是否重大隐患
1.安全基础管理			
(一)安全领导能力			
1	企业主要负责人、实际控制人在企业安全生产中的职责及能力要求。		
2	各级领导在企业安全生产中的职责及能力要求。		
(二)安全生产责任制			
3	企业应根据组织管理机构设置，依法依规制订完善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		
(三)安全教育和岗位操作技能培训			
4	从业人员的入职和转岗培训考核。		
5	专职安全管理人员安全生产知识和管理能力考核。		
6	特种作业人员取证。		
7	企业应对培训教育效果进行评估和改进。		

(四) 安全生产信息		
8	识别、获取化学品危险性信息、工艺技术信息、设备设施信息、法律法规标准及最新安全信息。	
9	生产运行、安全风险分析、事故事件调查及编制安全生产管理制度、操作规程、员工安全教育培训手册、应急预案等工作中运用安全生产信息。	
10	岗位人员对本岗位涉及的危险化学品等安全生产信息了解掌握。	
(五) 安全风险管理的		
11	全员参与全方位、全过程辨识生产工艺、设备设施、作业活动、作业环境、人员行为、管理体系等方面存在的安全风险。	
12	分析重大危险源或重要装置是否存在安全风险外溢的可能性。	
13	隐患排查及闭环管理。	
(六) 变更管理		
14	企业应对对工艺、设备、仪表、电气、公用工程、备件、材料、化学品、生产组织方式和人员等方面发生的所有变更进行规范管理。	
15	严格履行申请、审批、实施、验收等要求，建立健全变更管理档案。	
(七) 作业安全管理		
16	危险作业（特殊作业）票证申请、审批管理要求。	
(八) 承包商管理		
17	承包商资质审核、入厂安全教育。	
18	作业前安全交底、施工过程中安全监护、监督等。	

(九) 安全事故事件管理		
19	收集同类企业事故事件信息、组织培训教育。	
20	企业应建立涉险事故、未遂事故等安全事件报告激励机制。	
2.设计与总图		
(一) 设计管理		
21	化工企业项目设计合规性。	
22	外部安全防护距离符合性。	
(二) 总图布局		
23	内部设施之间防火间距。	
24	与相邻工厂或设施的防火间距。	
3.试生产管理		
25	企业应建立建设项目试生产的组织管理机构，明确试生产安全管理范围，合理界定建设项目建设单位、总承包商、设计单位、监理单位、施工单位、自控安装单位等相关方的安全管理范围与职责。	
26	实施试生产管理，应检查试生产组织结构、工程项目“三查四定”、试生产方案编制、审核和操作培训、试生产方案落实情况及试车总结。	

序号	排查内容	问题及建议	是否重大隐患
4.装置运行安全			
(一) 工艺风险评估			
27	工艺技术的可靠性，精细化工企业反应安全风险评估，严禁使用淘汰落后技术工艺。		
(二) 操作规程与工艺卡片			
28	操作规程和工艺卡片的编制、审核、批准、颁发、使用、修订。		
(三) 工艺技术及工艺装置的安全控制			
29	各项工艺设计控制措施的设置，如装置自动化控制系统、紧急停车系统、安全泄压系统、危险物料的泄压排放或放空、火炬系统、空分装置工艺安全要求。		
(四) 现场工艺安全			
30	日常工艺管理的基本要求，如工艺指标控制、交接班、工艺报警、联锁及工艺变更的管理要求。		
31	现场工艺安全措施落实情况，如泄爆泄压设施的出口设置、工艺尾气处理系统、可燃气体管道内凝结液密闭回收、高毒介质、甲类可燃气体和液化烃密闭循环取样系统。		
(五) 储运系统安全			
32	储运系统的安全设计、安全控制、应急措施。		
33	危险化学品仓库及储存的管理要求，如仓库建（构）筑物、储存种类、储存方式、剧毒化学品安全、库区检测设施等要求。		

(六) 开停车管理		
34	化工装置非原始开车条件下的开停车管理要求。	
(七) 重大危险源的特殊管理		
35	重大危险源的特殊管理要求，如自动化控制系统、紧急停车系统、紧急切断、独立安全仪表系统、视频监控。	
5.设备安全		
(一) 设备设施管理体系的建立与执行		
36	设备设施管理制度、操作和维护规程的编制，设备档案的建立，专业人员的配备，日常巡回检查等基础管理，异常状况的处置要求。	
37	企业应对所有设备进行编号，建立设备设施台账、技术档案，确保设备台账、档案信息准确、完备。	
38	企业应编制关键设备的操作和维护规程。	
39	企业应对设备定期进行巡回检查，并建立设备定期检查记录。	
40	对设备设施的变更应严格履行变更程序。	
(二) 设备的预防性维修和检测		
41	企业应编制设备检修计划，并按计划开展检修维修工作。	
42	关键设备振动、温度、压力等运行参数的在线监测。	
43	关键设备、连续监（检）测仪表的定期检查。	

44	静设备密封件、动设备易损件的定期监（检）测。		
45	压力容器、压力管道附件的定期检查（检测）。		
46	对可能出现泄漏的部位、物料种类和泄漏量的统计分析，生产装置动密封点的定期监（检）测及处置。		
47	易腐蚀管道、设备防腐检测，监测壁厚减薄情况，及时发现、更新更换存在隐患的设备。		
（三）动设备管理和运行			
48	重点机组、机泵的运行管理要求，如大机组和重点设备运行参数的自动检测及运行状况的评估、皮带传动设备的使用、转动部位安全防护。		
（四）静设备管理			
49	储罐、加热炉等静设备日常巡检、维护。		
（五）安全附件管理			
50	压力容器配套的安全阀、爆破片、紧急切断阀、压力表、液位计等，常压储罐配置的阻火器、呼吸阀、泡沫发生器、通气管等安全附件的设置，日常检查维护要求。		
（六）设备拆除和报废			
51	建立设备拆除和报废管理制度、工作程序，设备拆除施工方案，关注设备拆除的安全要求。		
6.仪表安全			
（一）仪表安全管理			

52	企业应建立健全仪表检查、维护、使用、检定等各类台账及仪表巡检记录。		
53	控制系统变更、联锁摘除/恢复管理要求。		
(二) 控制系统设置			
54	自动化控制系统备用电源设备，仪表电源，仪表防水、防爆密封，重大危险源仪表配备。		
(三) 仪表系统设置			
55	安全仪表系统的功能评估、安全仪表系统的配备及投用管理要求。		
(四) 气体检测报警管理			
56	可燃气体和有毒气体检测报警器的设置与报警值的设置应满足 GB/T50493 要求。		
57	可燃气体和有毒气体检测报警系统应独立于基本过程控制系统。		
58	可燃、有毒气体检测报警信号应发送至有操作人员常驻的控制室、现场操作室进行报警，并有报警与处警记录，对报警原因进行分析。		
(五) 电气安全			
59	供电电源应满足不同负荷等级的供电要求、爆炸区域电气设备防爆等级、电气设备接地等要求。		
60	防雷、防静电接地设施设置，接地线是否规范、完好。		

61	临时用电现场管理，配电箱设置保护开关、接地保护，移动工具、手持式电动工具等漏电保护器电源开关配置，临时用电线缆敷设及拆除等。	
7.应急与消防		
(一)应急管理		
62	制定应急管理制度，按要求和标准建立应急救援队伍，与临近相关专职应急救援队伍签订救援协议、建立救援协作关系，规范开展救援队伍训练和演练。	
(二)应急器材和设施		
63	建立应急设施、配备应急装备、储存应急物资标准，规定日常检查、维护保养事项，确保其完整可靠。	
64	岗位操作人员应熟练掌握应急器材的使用与佩戴。	
(三)消防安全		
65	消防值班制度的建立及运行。	
66	消防设施配置的合规性，消防器材和设施的维护保养。	
8.重点危险化学品特殊管控		
(一)重点监管危化品		
67	光气、液氯、液氨、液化烃、氯乙烯、硝酸铵等重点监管危险化学品特殊管控要求。	
(二)重点监管危险工艺		
68	硝化等反应放热量大的危险工艺管控要求。	

泉州市烟花爆竹行业安全生产责任保险 事故预防服务指南（试行）

一、适用范围

本指南规定了我市辖区范围内保险机构为烟花爆竹批发（储存）、零售的经营企业投保安全生产责任保险提供事故预防服务的规范性要求。

二、能力要求

事故预防专业技术人员应当符合危险化学品、烟花爆竹等 4 个高危行业安全生产责任保险事故预防服务指南的要求之外，团队中至少还应配备一名具备以下能力的人员：具有中级注册安全工程师或相关专业中级及以上技术职称，从事安全生产领域相关工作年限一般不低于 3 年，或属于服务对象所在省、市、县及以上的政府部门专家库专家或有烟花爆竹安全评价资质的安评机构从事安全生产相关的工作经历。

三、服务频次

保险机构每年为投保的烟花爆竹批发（储存）企业提供至少 2 次指导服务及生产安全重大事故隐患排查或安全风险辨识、评估；为零售店提供至少 1 次指导服务及任意 1 项服务内容的事事故预防服务。服务内容包括安全教育培训、隐患排查、风险辨识等。

四、服务内容

（一）指导服务内容

由第三方服务机构选派专业人员，指导检查投保单位资质证照、安全生产管理机构及人员、安全生产责任制、安全生产管理制度、教育培训、安全生产管理档案、安全生产投入、应急管理等相关制度落实情况。

（二）预防服务内容

1. 一场培训

第三方服务机构应结合投保单位生产经营实际和安全培训需求，制作有针对性的培训课件，提供但不限于法律法规解读、安全管理、安全专业技术、事故案例分析四大类课程，以培养企业员工企业安全意识提高企业安全管理水平为目的。授课要求企业全部参保人员或一线岗位员工参与，并进行安全教育培训相关的记录，内容包括：人员签到表、培训课件、培训内容、现场图片、培训效果反馈等，并在培训完成后制作相应的培训视频用于企业后续学习。

2. 二项应急

第三方服务机构应协助投保单位建立应急预案体系，开展应急预案编制、演练和评估，协助投保单位配备应急物资。具体内容包括但不限于：

（1）根据《生产经营单位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编制导则》（GB/T29639）等相关要求，结合投保单位的生产规模、风险特点等，协助投保单位编制综合应急预案、专项应急预案、现场处

置方案、应急处置卡等；

（2）根据《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演练基本规范》（AQ/T9007）等相关要求，协助投保单位开展应急救援演练；

（3）根据《生产经营单位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评估指南》（AQ/T9011）等相关要求，协助投保单位对演练进行总结和评估，根据评估结论和演练发现的问题，修订、完善应急预案；

（4）根据《个体防护装备配备规范》（GB39800-2020）等相关要求，结合投保单位风险特点、实际情况等，协助投保单位配备应急设施、应急物资、消防设施、劳动防护用品等。

3.三张清单

第三方服务机构应根据作业现场，对隐患进行分级，并编制隐患排查清单，确定隐患分级。

（1）现场类隐患

现场类隐患包括以下方面存在的问题或缺陷：

- 设备设施；
- 场所环境；
- 从业人员操作行为；
- 消防及应急设施；
- 现场其他方面。

（2）隐患分级

根据隐患整改、治理和排除的难度及其可能导致事故后果和影响范围，分为一般事故隐患和重大事故隐患。

以下情形为重大事故隐患：

——违反法律、法规有关规定，整改时间长或可能造成较严重危害的；

——列入《烟花爆竹生产经营单位重大生产安全事故隐患判定标准（试行）》（原安监总管三〔2017〕121号）；

——危害程度和整改难度较大，一定时间完成不了整改闭环的；

——因外部因素影响致使生产经营单位自身难以排除的。

（3）编制隐患排查清单

应依据确定的各类风险的全部控制措施和基础安全管理要求，编制包含全部应该排查隐患清单。隐患排查项目清单包括生产现场类隐患排查清单和基础管理类隐患排查清单（见附件）。

五、本文件自发布之日起施行，有效期2年。

附件：1.烟花爆竹批发企业安全风险隐患排查表（样表参考）

2.烟花爆竹零售店安全风险隐患排查表（样表参考）

附件 1

烟花爆竹批发企业（储存）安全风险隐患排查表（样表参考）

序号	主要排查内容	问题及建议	是否存在 重大隐患
1	仓库区、行政区、展览区是否分区设置，库区围墙是否完整。		
2	库房的防爆、防火、防雷设施和内、外部安全距离是否符合 GB50161 要求，是否建设应用安全监控系统。		
3	库房是否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和定员、定量、定级标识。		
4	是否超许可范围经营，储存药量是否超过核定储量。		
5	是否私自搭建临时建（构）筑物、在办公区及周边废弃房屋内储存产品，是否将危险等级高的产品储存在危险等级低的库房，是否购进或储存冒牌、超标违禁产品、不属于烟花爆竹的危险物品。		

6	产品包装箱上是否粘贴流向登记标识码并录入全国烟花爆竹流向管理信息系统，实际库存是否与系统登记库存一致。		
7	库房内产品的码放是否符合 GB50161 和 GB11652 要求。		
8	是否每天组织开展日常安全检查，保管人员是否定期对储存仓库及储存物品进行安全检查并记录库房内温湿度等。		
9	是否建立符合本企业实际的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和企业负责人值班带班、隐患排查治理、安全教育培训、安全买卖合同台账。		
10	是否按规定配备安全管理机构及安全生产管理人员，企业主要负责人、分管负责人、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特种作业人员是否考核合格或取得相应资格。		
11	库房实际作业人员数量超过核定人数。		
12	库房实际滞留、存储药量超过核定药量。		

13	库房内、外部安全距离不足，防护屏障缺失或者不符合要求。		
14	防静电、防火、防雷设备设施缺失或者失效。		
15	擅自改变库房用途或者违规私搭乱建。		
16	库房围墙缺失或者分区设置不符合国家标准。		
17	未建立与岗位相匹配的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或者未制定实施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		
18	出租、出借、转让、买卖、冒用或者伪造许可证。		
19	生产经营的产品种类、危险等级超许可范围或者生产使用违禁药物。		
20	许可证过期、整顿改造、恶劣天气等停产停业期间组织生产经营。		
21	烟花爆竹仓库存放其它爆炸物等危险物品或者生产经营违禁超标产品。		

烟花爆竹零售店安全风险隐患排查表（样表参考）

序号	主要排查内容	问题及建议	是否存在重大隐患
1	零售场所的安全条件是否符合 AQ4128 规定，零售场所是否与居民居住场所在同一建筑物内，是否在零售场所内设置床铺，是否配备符合要求的消防器材。		
2	主要负责人是否考核合格，销售人员是否经过安全教育培训。		
3	《烟花爆竹经营（零售）许可证》是否悬挂在醒目位置，是否有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		
4	零售场所存放产品数量是否超过许可证载明限量，产品码放是否整齐、稳定且高度不超过 2m。		
5	销售产品的外包装箱上是否粘贴流向登记标识码，是否销售超标违禁、“假大空”、仅限出口类等违规产品或专业燃放类产品。		
6	是否在许可证载明的区域外储存烟花爆竹产品，是否在零售场所外摆放烟花爆竹产品。		

泉州市金属非金属矿山行业安全生产责任保险 事故预防服务指南（试行）

一、适用范围

本指南适用于我市内保险机构为金属非金属地下矿山企业、金属非金属露天矿山企业或独立选厂所属的尾矿库开展的安全生产责任保险事故预防服务。

本指南依据泉州市内金属非金属矿山行业特点、主要风险点及可能发生的事故类型，规定了保险机构开展安全生产责任保险事故预防服务的服务对象、基础服务项目、服务的主要技术要求、服务频次、服务流程、服务保障、服务评估和改进的规范性要求。

二、事故预防专业技术人员要求

事故预防专业技术人员应当具备金属非金属矿山行业的专业理论知识和实践经验，具有注册安全工程师或相关专业中级及以上技术职称，从事安全生产领域相关工作年限一般不低于 5 年。

三、服务频次

保险机构应每年为投保单位至少提供 1 次安全风险辨识（评估）、1 次安全生产事故隐患排查、1 次安全生产宣传教育服务，其他项目根据企业需求进行安排，服务费用另计。

四、预防服务内容

（一）一场培训

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培训应准备培训装备（笔记本电脑、投影仪、激光笔、扩音器等）用于教育培训工作，授课教师需结合投保单位生产经营实际和安全培训需求，制作有针对性的培训课件，培训内容包括安全生产法律法规、风险辨识与隐患治理、应急处置与救援、岗位危害与自我防护、事故案例警示等，以提升企业安全理念和提高安全管理水平为目的。授课要求企业全部参保人员或一线岗位员工参与，并进行安全教育培训相关的记录，内容包括：人员签到表、培训课件、培训内容、现场图片、培训效果反馈等。

（二）二项应急

依据《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管理办法》（应急管理部令第 2 号）、《生产经营单位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编制导则》（GB/T 29639—2020）要求，指导企业按实际风险情况制定应急救援预案，并通过风险评估和应急能力评估工作，针对现场事故情况制定现场处置方案。

应急演练时应收集投保单位应急演练服务需求，服务需求的确认信息应包括：参加应急演练的人员情况、参演人数、演练时间、服务演练内容等。在应急演练前，制定应急演练方案，并准备相应的应急物资。安全技术人员在演练开始前应将演练内容、注意事项、可能出现的突发事件处理方案等进行简单讲解。同时，对消防器材的正确使用、注意事项、应用技巧进行讲解，并进行实操演示。演练结束后，安全技术人员应对演练效果进行讲评，

评估应急演练中存在的问题，并提出合理化建议。对应急演练做相应的记录，包括演练内容、签到表、演练方案、现场照片、服务反馈、评估建议等。

（三）三张清单

按照措缺为患、患存为难的原则，以风险点为单元，以危险源风险控制措施为重点，制定隐患排查表单，形成金属非金属矿山隐患排查清单（附件2）。隐患排查记录表纸质版交与矿山负责人签收确认。需要复查服务的，服务费用另计。

重大生产安全事故隐患（以下统称为“重大隐患”根据《金属非金属矿山重大生产安全事故隐患判定标准（试行）》《重大火灾隐患判定标准》进行判定，并同时上报行业主管部门。

——基础管理类隐患排查清单。排查内容主要包括企业资质证照、安全生产管理机构及人员、安全生产责任制、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安全操作规程、教育培训、安全生产管理档案、安全生产投入、应急管理、特种设备基础管理、职业卫生基础管理、相关方基础管理、其他基础管理等13类。

——生产现场类隐患排查清单。排查内容主要包括特种设备现场管理、生产设备设施及工艺、场所环境、从业人员操作行为、消防安全、用电安全、职业卫生现场安全、有限空间现场安全、辅助动力系统、相关方现场管理、其他现场管理等11类。

（四）四色风险

第三方服务机构可按照一矿多点、一点多源、一源多险、一

险多措、措缺为患、患存为难的原则，开展金属非金属矿山安全风险辨识、评估。风险点划分应按照一矿多点、大小适中、便于分类、功能独立、易于管理、范围清晰的原则，覆盖矿山所有常规、非常规作业活动和设备设施、区域场所等。

1.地下矿山风险点划分

(1) 按系统、场所、区域划分，应包括但不限于以下风险点：

——系统：开拓、采掘、充填、通风、压（供）气、供（配）电、排水排泥、供水、运输、破碎、提升、消防等。

——场所：充填站、破碎站、锅炉房、燃油库、爆破器材库、变（配）电所、空压机房、提升机房、维修厂房、维修硐室、办公楼等。

——区域：井底车场、码头门、采空区、废弃巷道、废旧天井、排土场、堆矿场、塌陷区等。

(2) 系统、场所、区域可进一步细分风险点，列出风险区域内设备设施和建构筑物等。

(3) 按典型操作或作业活动划分，应包括但不限于以下风险点：动火作业、高处作业、采掘作业、返修作业、特殊作业、有限空间作业、人车交叉作业、起重作业、其他高风险作业等。

2.露天矿山风险点划分

(1) 按系统、场所、区域划分，应包括但不限于以下风险点：

——系统：采剥、运输、破碎、供排水、供配电、防（排）洪、消防等。

——场所：卸矿站、胶带廊、破碎站、锅炉房、油库、炸药库、变（配）电站、维修厂房等。

——区域：采场、边坡、车场、运输道、排土场、堆矿场、防（排）洪堤坝（渠）等。

（2）系统、场所、区域可进一步细分风险点，列出风险区域内设备设施和建构筑物。

（3）按典型操作或作业活动划分，应包括但不限于以下风险点：

爆破作业、铲装作业、运输作业、排土作业、动火作业、高处作业、有限空间作业、起重作业、其他高风险作业。

3.尾矿库风险点划分

（1）按系统、场所、区域划分，应包括但不限于以下风险点：

——系统：尾矿输送、尾矿排放、排渗、回水、防（排）洪、变（配）电、在线监测等。

——场所：泵站、变（配）电站、浸润线等。

——区域：尾矿库坝体、库区及周边环境、防（排）洪堤坝（渠）、库区道路、干滩等。

（2）按典型操作或作业活动划分，应包括但不限于以下风险点：坝体堆筑作业、尾矿排放作业、排水井堵塞作业、排水管

(涵)检查作业、坝面维护作业、尾矿库岸坡清理作业、巡坝作业、检修作业、高处作业、其他高风险作业。

本规范参照《金属非金属矿山安全规程》(GB16423)、《尾矿库安全技术规程》、《金属非金属矿山重大生产安全事故隐患判定标准(试行)》及安全设施设计、安全评价报告等,制定金属非金属矿山风险点排查清单(附件1),供专业技术人员在安责险风险辨识评估服务时参考。

4.危险源辨识

——人的行为。推荐以工作危害分析法(JHA),编制作业活动危险源辨识表,对作业活动分解为若干个相连的工作步骤,辨识每个工作步骤的危险源、可能导致的事故。

——物的状态、环境及管理的因素。推荐以安全检查表法(SCL)对各风险点进行辨识,从基础管理、选址布局、工艺管理、设备管理、电气系统、仪表系统、危化品管理、储运系统、消防系统、公用工程系统等方面,制定安全检查表。

5.可能导致的事故类型

确定主要危险源可能导致的事故类型。依据《企业职工伤亡事故分类》(GB6441-86)20项事故分类+“职业病”;当主要危险源可导致多种事故类型,可多选事故类型。

结合“遏重大”的要求,重点辨识可能导致尾矿库溃坝、地下矿山采空区坍塌、爆炸、火灾、透水、中毒窒息以及露天矿山边坡坍塌事故的危险源,制定相应的风险管控措施。

6.风险评估与风险分级

风险评估方法为风险矩阵分析法（LS）或作业条件危险性分析法（LEC）等，按照从大到小一般将风险分为四个级别，即重大风险、较大风险、一般风险和低风险，分别用“红橙黄蓝”四种颜色表示。

金属非金属矿山宜直接确定较大、重大风险等级的情形。

——矿山危险较大的作业（岗位）。地下矿山“敲帮问顶”、凿岩、平场与支护、放矿、普通法天井掘进、竖井掘进、悬空或结拱（块）处理作业（岗位）和露天矿山边坡浮岩清理作业、临宕与临崖作业等较大风险的作业（岗位）。其中涉及危害人数1到2人的宜确定为较大风险；涉及危害人数3人（含）以上的宜确定为重大风险。

——地下矿山。井下同期作业人数9人（含）以下的矿山宜确定为较大风险。有下列情况之一的矿山宜确定为重大风险：井下同期作业人数超过10人（含）；“三下开采”；水文地质条件、工程地质条件或者周边环境复杂。

——露天矿山。有下列情况之一的矿山宜确定为较大风险：边坡高度超过100米（含）不足200米；水文地质条件、工程地质条件或者周边环境复杂，并且有可能导致9人（含）以下伤害。有下列情况之一的矿山宜确定为重大风险：采用自上而下分层开采的采矿方法；边坡高度超过200米（含）；水文地质条件、工程地质条件或者周边环境复杂，并且有可能导致10人（含）以

上伤害的。

——尾矿库。三等（含）以上尾矿库宜确定为重大风险。

7.风险控制措施

——工程技术措施。主要包括：消除或减弱危害；替代；封闭；隔离；移开或改变方向等。

——管理控制措施。主要包括：制定实施作业程序、安全许可、安全操作规程等；减少暴露时间；监测监控；警报和警示信号；安全互助体系；风险转移等。

——培训教育措施。主要包括：三级教育、转复岗培训、特种作业人员培训、日常安全教育、专项培训等。

——个体防护措施。

——应急处置措施。

五、本文件自发布之日起施行，有效期 2 年。

附件：1.金属非金属矿山风险点排查清单

2.金属非金属矿山隐患排查清单

附件1

金属非金属矿山风险点排查清单

1.地下矿山（包括但不限于）

序号	系统、场所、区域	设备设施和构筑物/典型操作或作业活动	风险因素	可能导致的事故类型	管控措施	落实情况
1	安全出口					
2	保安矿柱					
3	提升系统					
4	运输系统					
5	通风系统					
6	防排水系统					
7	消防系统					
8	供风系统					
9	供配电系统					
						

2.露天矿山（包括但不限于）

序号	系统、场所、区域	设备设施和构筑物/典型操作或作业活动	风险因素	可能导致的事故类型	管控措施	落实情况
1		穿孔作业				
2		铲装作业				
3	边坡管理					
4	运输系统					
5	供配电系统					
6	防排水系统					
7	消防					
8		排土作业				
9		小型露天采石场作业				
						

3.尾矿库（包括不限于）

序号	系统、场所、区域	设备设施和构筑物/典型操作或作业活动	风险因素	可能导致的事故类型	管控措施	落实情况
1	库区周边活动					
2		放矿作业管理				
3	坝体管理					
4	排水设施					
5	供配电设施					
6	回水					
7	通讯					
8	在线监测					
						

金属非金属矿山隐患排查清单

1.地下矿山

隐患大类	隐患中类	检查内容	排查结果
A 基础管理	A01 资质证照	安全生许可证、采矿许可证、工商营业执照、爆破作业单位许可证等齐全、合法，并在有效期内；严禁未经批准擅自组织生产建设，主要检查： 1.矿山企业是否存在证照手续不全，或者证照到期未按规定办理延期手续擅自组织生产建设。 2.是否存在安全设施设计未按要求经批准投入建设、未通过竣工验收并取得安全生许可证进行采矿。 3.停产整顿矿山是否存在未经验收批准擅自复工复产。	
	A02 安全生产管理机构及人员	机构成立文件；人员任命文件。	
	A03 安全生产责任制	责任制制度文件，责任书层层签订情况。	
	A04 安全生产管理制度	规章制度文件，事故报告、调查和处理制度。	
	A05 安全操作规程	安全操作规程。	

隐患大类	隐患中类	检查内容	排查结果
A 基础管理	A06 教育培训	年度培训计划，投入计划；新上岗人员、实习人员培训教育记录；主要负责人和安管员考核证明；持证上岗人员培训及证书清单。 严格带班下井和安全教育培训，主要检查： 1.是否严格执行矿领导带班下井制度的。 2.是否按规定对井下作业人员行安全教育和培训。	
	A07 安全生产管理档案	台账制作完整，规范性。	
	A08 安全生产投入	安全生产费用提取和使用记录与凭证。	
	A09 应急管理	应急预案，演练方案，评审记录，应急队伍，救援物资清单，应急救援协议等。	
	A10 特种设备基础管理	特种设备台账，检验检测材料。	
	A11 职业卫生基础管理	职业危害因素检测报告，员工上岗前，在岗时，离岗后体检记录，员工健康档案，职业健康告知。	

隐患大类	隐患中类	检查内容	排查结果
A 基础管理	A12 相关方基础管理	承包单位安全生产许可证等资质文件；施工作业在注册地以外的承包单位的上报文件等。承包工程合同及安全生产管理协议文件。对承包单位的检查记录、整改通知等；定期考核记录表等资料；技术交底资料。 严禁违规转包井下工程，主要检查： 1.矿山企业是否存在矿井挂靠、违规发包转包分包工程的；施工单位是否存在挂靠施工资质。 2.是否存在已确定关闭的矿井以回撤名义擅自组织生产或将回撤工程委托发包给无资质企业的。 3.矿山企业或者控股企业是否对所属矿山安全集中统一管理，是否在增加公司层级等方式下放安全管理责任。	
	A13 其他基础管理（“三同时”，隐患排查制度及记录）	依据《安全生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暂行规定》（安全监管总局令第16号），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定期组织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工程技术人员和其他相关人员排查本单位的安全隐患。企业应建立或完善开展定期隐患排查的工作资料，包括企业制定的相关管理制度、以及依照文件规定定期开展隐患排查的检查和整改证明材料。“三同时”建设文件资料。	

隐患大类	隐患中类	检查内容	排查结果
B 现场管理	B01 特种设备现场管理	(重大隐患) 使用国家明令禁止使用的设备、材料和工艺。安全附件有效性。	
	B02 生产设备设施及工艺	(重大隐患) 使用国家明令禁止使用的设备、材料和工艺。 主要检查: 1.井下是否使用非阻燃风筒、输送带、电缆、玻璃钢或者违规使用干式制动无轨胶轮车及淘汰绞车、永久性木支护等。 2.是否存在纳入安标管理但未按规定取得矿用产品安全标志设备设施。 (重大隐患) 矿井未按照设计要求建立机械通风系统, 或风速、风量、风质不符合国家标准或行业标准的要求。 严格安全监控设施设备管理。主要检查: 1.矿山企业是否按规定安装安全监控系统 and 人员位置监测系统。 2.安全监控系统和人员位置监测系统是否正常运行的。 3.是否存在修改、删除及屏蔽系统数据信息逃避监管。	
	B03 场所环境	(重大隐患) 安全出口不符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设计要求。	
	B04 从业人员操作行为	严禁违规爆破和动火作业, 主要检查: 1.是否存在违规运送、存储、发放、使用民用爆炸物品。 2.矿山企业是否制定并落实爆破作业安全操作规程; 放炮员是否持证上岗。 3.井下使用电、气焊等进行切割、焊接动火作业时, 是否制定专门安全措施并严格按照规定履行审批程序, 是否存在不具备资质条件的电焊(气割)工入井动火作业; 在井口和井筒内动火作业时, 是否撤出井下所有作业人员; 在主要进风巷动火作业时, 是否撤出回风侧所有人员。 严禁重大灾害治理不到位组织生产, 主要检查: 1.是否按规定保证安全生产条件所必需的资金投入, 是否存在因投入不足导致隐患治理不到位的情况。	

隐患大类	隐患中类	检查内容	排查结果
B 现场管理	B05 消防安全	(重大隐患) 有自然发火危险的矿山, 未按照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设计采取防火措施。 其他防火检查: 1.是否严格执行动火作业审批制度, 井下切割、焊接等动火作业是否制定安全措施, 并经矿山主要负责人或矿长签字批准后实施。 2.井下是否存在吸烟, 违规使用电器, 违规使用电炉、灯泡等进行防潮、烘烤、做饭和取暖等行为。 3.井下油品是否单独存放在安全地点并严密封盖。 4.井下消防设施是否完善, 是否按照有关规定设置地面和井下消防设施。 5.是否制定火灾事故现场处置方案, 并定期进行演练。	
	B06 用电安全	(重大隐患) 一级负荷没有采用双回路或双电源供电, 或单一电源不能满足全部一级负荷需要。 (重大隐患) 地面向井下供电的变压器或井下使用的普通变压器采用中性接地。	
	B07 职业卫生现场安全	(重大隐患) 未配齐具有矿用产品安全标志的便携式气体检测报警仪和自救器。未佩戴劳动防护用品。	
	B08 有限空间现场安全	先通风, 再检测, 后作业, 作业许可。	
	B09 辅助动力系统	(重大隐患) 提升系统的防坠器、阻车器等安全保护装置或信号闭锁措施失效; 未定期试验或检测检验。	

隐患大类	隐患中类	检查内容	排查结果
B 现场管理	B10 相关方现场管理	加强相关方人员入厂安全培训教育情况；作业过程开展风险识别工作；作业活动安全监管工作。	
	B11 其他现场管理	重点部位、场所警示、警戒： （重大隐患）相邻矿山的井巷相互贯通。 （重大隐患）没有及时填绘图，现状图与实际严重不符。 （重大隐患）露天转地下开采，地表与井下形成贯通，未按照设计要求采取相应措施。 （重大隐患）地表水系穿过矿区，未按照设计要求采取防治水措施。 （重大隐患）排水系统与设计要求不符，导致排水能力降低。 （重大隐患）井口标高在当地历史最高洪水位1米以下，未采取相应防护措施。 （重大隐患）水文地质类型为中等及复杂的矿井没有设立专门防治水机构、配备探放水作业队伍或配齐专用探放水设备。 （重大隐患）水文地质类型复杂的矿山关键巷道防水门设置与设计要求不符。 （重大隐患）在突水威胁区域或可疑区域进行采掘作业，未进行探放水。 （重大隐患）受地表水倒灌威胁的矿井在强降雨天气或其来水上游发生洪水期间，不实施停产撤人。 （重大隐患）相邻矿山开采错动线重叠，未按照设计要求采取相应措施。 （重大隐患）开采错动线以内存在居民村庄，或存在重要设备设施时未按照设计要求采取相应措施。 （重大隐患）擅自开采各种保安矿柱或其形式及参数劣于设计值。 （重大隐患）未按照设计要求对生产形成的采空区进行处理。 （重大隐患）具有严重地压条件，未采取预防地压灾害措施。 （重大隐患）巷道或者采场顶板未按照设计要求采取支护措施。严格执行监管监察指令，主要检查： 矿山企业被责令停产整顿、停止施工、停止使用有关设备设施，或者立即采取排除危险的整改措施，是否存在拒不执行。	

2.露天矿山

隐患大类	隐患中类	检查内容	排查结果
A 基础管理	A01 资质证照	安全生产许可证、采矿许可证、工商营业执照、爆破作业单位许可证等齐全、合法，并在有效期内； 严禁未经批准擅自组织生产建设，主要检查： 1.矿山企业是否存在证照手续不全，或者证照到期不按规定办理延期手续擅自组织生产建设。 2.是否存在安全设施设计未按要求经批准投入建设、未通过竣工验收并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进行采矿。 3.停产整顿矿山是否存在未经验收批准擅自复工复产。	
	A02 安全生产管理机构及人员	机构成立文件；人员任命文件。	
	A03 安全生产责任制	责任制制度文件，责任书层层签订情况。	
	A04 安全生产管理制度	规章制度文件，事故报告、调查和处理制度。	
	A05 安全操作规程	安全操作规程。	
	A06 教育培训	年度培训计划，投入计划；新上岗人员、实习人员培训教育记录；主要负责人和安管员考核证明；持证上岗人员培训及证书清单。	
	A07 安全生产管理档案	台账制作完整，规范性。	
	A08 安全生产投入	安全生产费用提取和使用记录与凭证。	

隐患大类	隐患中类	检查内容	排查结果
A 基础管理	A09 应急管理	应急预案,演练方案,评审记录,应急队伍,救援物资清单,应急救援协议等。	
	A10 特种设备基础管理	特种设备台账,检验检测材料。	
	A11 职业卫生基础管理	职业危害因素检测报告,员工上岗前,在岗时,离岗后体检记录,员工健康档案,职业健康告知。	
	A12 相关方基础管理	承包单位安全生产许可证等资质文件;施工作业在注册地以外的承包单位的上报文件等。承包工程合同及安全生产管理协议文件。对承包单位的检查记录、整改通知等;定期考核记录表等资料;技术交底资料。严禁违规转包采购工程,主要检查: 1.矿山企业是否存在违规发包转包分包工程的;采购施工单位是否存在挂靠施工资质。 2.是否存在已关闭或者证照到期的矿山以治理名义擅自组织生产。 3.矿山企业或者控股企业是否对所属矿山安全集中统一管理,是否存在增加公司层级等方式下放安全管理责任。	
	A13 其他基础管理 (“三同时”,隐患排查制度及记录)	依据《安全生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暂行规定》(安全监管总局令第16号),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定期组织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工程技术人员和其他相关人员排查本单位事故隐患。企业应建立或完善开展定期隐患排查的工作资料,包括企业制定的相关管理制度、以及依照文件规定定期开展隐患排查的检查和整改证明材料。 “三同时”建设文件资料。	
B 现场管理	B01 特种设备现场管理	(重大隐患)使用国家明令禁止使用的设备、材料和工艺。	

隐患大类	隐患中类	检查内容	排查结果
B 现场管理	B02 生产设备设施及工艺	(重大隐患) 使用国家明令禁止使用的设备、材料和工艺。主要检查: 是否存在不分层的“一面墙”开采、无稳压装置的中深孔凿岩设备、未安装捕尘装置的干式凿岩作业等国家禁止使用的设备与工艺。 (重大隐患) 未采用自上而下、分台阶或分层的方式进行开采。严格安全监控设施设备管理, 主要检查: 1. 矿山企业是否按规定安装视频监控和高陡边坡安全监测系统。 2. 视频监控和高陡边坡安全监测是否正常运行的。 3. 是否存在修改、删除及屏蔽视频监控和高陡边坡安全监测逃避监管。	
	B03 场所环境	平面布局, 交通路线设置等。	
	B04 从业人员操作行为	(重大隐患) 雷雨天气实施爆破作业。严禁违规爆破和动火作业, 主要检查: 1. 是否存在违规运送、存储、发放、使用民用爆炸物品。 2. 矿山企业是否制定并落实爆破作业安全操作规程; 放炮员是否持证上岗。严禁重大灾害治理不到位组织生产, 主要检查: 1. 是否按规定保证安全生产条件所必需的资金投入, 是否存在因投入不足导致隐患治理不到位的情况。 2. 是否存在边坡坍塌等重大灾害治理不到位组织生产建设。严禁超能力超强度组织生产。主要检查: 1. 矿山是否超能力组织生产。 2. 上级公司是否下达超能力生产计划或者经营指标。	
	B05 消防安全	消防器材完好, 检查记录, 消防标识。	
	B06 用电安全	电线是否老化, 破损, 是否接地, 有漏保。	

隐患大类	隐患中类	检查内容	排查结果
B 现场管理	B07 职业卫生现场安全	未佩戴劳动防护用品。	
	B08 有限空间现场安全	先通风，再检测，后作业，作业许可。	
	B09 辅助动力系统		
	B10 相关方现场管理	加强相关方人员入厂安全培训教育情况；作业过程开展风险识别工作；作业活动安全监管工作。	
	B11 其他现场管理	重点部位、场所警示、警示： （重大隐患）地下转露天开采，未探明采空区或未对采空区实施专项安全技术措施。 （重大隐患）工作帮坡角大于设计工作帮坡角，或台阶（分层）高度超过设计高度。 （重大隐患）擅自开采或破坏设计规定保留的矿柱、岩柱和挂帮矿体。 （重大隐患）未按国家标准或行业标准对采场边坡、排土场稳定性进行评估。 （重大隐患）高度200米及以上的边坡或排土场未进行在线监测。 （重大隐患）边坡存在滑移现象。 （重大隐患）上山道路坡度大于设计坡度10%以上。 （重大隐患）封闭圈深度30米及以上的凹陷露天矿山，未按照设计要求建设防洪、排洪设施。 （重大隐患）危险级排土场。 严格执行监管监察指令，主要检查： 矿山企业被责令停产整顿、停止施工、停止使用有关设施设备，或者立即采取排除危险的整改措施，是否存在拒不执行。	

3.尾矿库

隐患大类	隐患中类	检查内容	排查结果
A 基础管理	A01 资质证照	证照齐全、合法，并在有效期内。	
	A02 安全生产管理机构及人员	机构成立文件；人员任命文件。	
	A03 安全生产责任制	责任制制度文件，责任书层层签订情况。 企业是否建立排尾作业、监测检查等规章制度，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形成考核问责工作机制；是否开展对排尾工作质量、监测监控运行及安全检查情况的经济责任考核。	
	A04 安全生产管理制度	规章制度文件。 1.确保排洪能力满足要求。三等以上尾矿库企业是否委托设计单位对照GB 39496-2020 要求，完成排洪能力复核（要求4月底前完成）；对排洪能力不足的，尽快完成工程治理。 2.在用尾矿库、三等以上停用尾矿库是否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质量检测机构，对排水井、排水斜槽、排水管、排水隧洞、拱（盖）板等排洪构筑物进行一次全面质量检测，并形成影像资料或质量检测报告。 3.尾矿库企业是否建立健全排洪（水）设施隐患排查制度，并开展日常的排查、形成排查记录。 4.风险指标管控。浸润线埋深、干滩长度、安全超高等风险指标是否满足要求；企业日常检查、检测工作是否按照要求开展。 5.尾矿坝堆设。尾矿堆积坝纵坡、平台宽度、台阶高度、上升速率等是否符合设计要求。 是否建立风险管控体系；是否建立并实施安全生产承诺制度。	

隐患大类	隐患中类	检查内容	排查结果
A 基础管理	A05 安全操作规程	安全操作规程。	
	A06 教育培训	年度培训计划，投入计划；新上岗人员、实习人员培训教育记录；主要负责人和安管员考核证明；持证上岗人员培训及证书清单。 1.企业主要负责人、安全管理人员、特种作业人员是否全部持证上岗。 2.尾矿工及其他从业人员是否按照要求参加线上、线下相结合的学习培训，并考试合格。	
	A07 安全生产管理档案	台账制作完整，规范性。	
	A08 安全生产投入	安全生 产费用提取和使用记录与凭证。	
	A09 应急管理	应急预案，演练方案，评审记录，应急队伍，救援物资清单，应急救援协议等。 是否制订尾矿库溃坝事故应急预案指南和岗位应急处置卡；是否组织尾矿库溃坝事故应急演练；尾矿工是否熟练掌握事故初期应急处置技能。是否建立完善尾矿库企业与当地政府的应急联动机制，储备足量的应急物资、装备。	
	A10 特种设备基础管理	特种设备台账，检验检测材料。	
	A11 职业卫生基础管理	职业危害因素检测报告，员工上岗前，在岗时，离岗后体检记录，员工健康档案。	
	A12 相关方基础管理	承包单位安全生 产许可证等资质文件；施工作业在注册地以外的承包单位的上报文件等。承包工程合同及安全生 产管理协议文件。对承包单位的检查记录、整改通知等；定期考核记录表等资料；技术交底资料。	
	A13 其他基础管理（“三同时”，隐患排查制度及记录）	停用库闭库、销号、销库，主要检查： 是否按照“一库一策”方案落实相关尾矿库闭库、销号、销库；工作进度是否达到工作计划要求。	

隐患大类	隐患中类	检查内容	排查结果
B 现场管理	B01 特种设备现场管理	安全附件有效性；是否是淘汰落后设备。	
	B02 生产设备设施及工艺	强化风险监测监控，主要检查： 1.是否按照要求建立监测监控系统，并保持良好运行。 2.是否将监测监控数据接入省安全生产风险防控平台，定期开展网上巡查，实现精准监控。	
	B03 场所环境	消除泥石流安全隐患，主要检查： 1.是否完成尾矿库库区及上游泥石流隐患排查；对存在隐患的，是否落实防控措施，及时完成问题和隐患整改。 2.是否落实库区泥石流监测防控措施，制定完善相关应急救援预案。	
	B04 从业人员操作行为	是否按章操作。	
	B05 消防安全	加强动火作业管理；消防器材有效性等。	
	B06 用电安全	线路是否老化，破损；是否接地，有漏保。	
	B07 职业卫生现场安全	佩戴劳动防护用品。	
	B08 有限空间现场安全	先通风，再检测，后作业，作业许可。	

隐患大类	隐患中类	检查内容	排查结果
B 现场管理	B09 辅助动力系统		
	B10 相关方现场管理	加强相关方人员入厂安全培训教育情况；作业过程开展风险识别工作；作业活动安全监管工作（难以提供证明材料）。	
	B11 其他现场管理	重点部位、场所警示、警戒： （重大隐患）库区和尾矿坝上存在未按批准的设计方案进行开采、挖掘、爆破等活动。 （重大隐患）坝体出现贯穿性横向裂缝，且出现较大范围管涌、流土变形，坝体出现深层滑动迹象。 （重大隐患）坝外坡坡比陡于设计坡比。 （重大隐患）坝体超过设计坝高，或超设计库容储存尾矿。 （重大隐患）尾矿堆积坝上升速率大于设计堆积上升速率。 （重大隐患）未按法规、国家标准或行业标准对坝体稳定性进行评估。 （重大隐患）浸润线埋深小于控制浸润线埋深。 （重大隐患）安全超高和干滩长度小于设计规定。 （重大隐患）排洪系统构筑物严重堵塞或坍塌，导致排水能力急剧下降。 （重大隐患）设计以外的尾矿、废料或者废水进库。 （重大隐患）多种矿石性质不同的尾砂混合排放时，未按设计要求进行排放。 （重大隐患）冬季未按照设计要求采用冰下放矿作业。	

泉州市金属冶炼行业安全生产责任保险 事故预防服务指南（试行）

一、适用范围

本指南适用于保险机构为我市辖区内生产过程中存在达到国家规定规模（体量）的高温熔融金属及熔渣（以下统称高温熔融金属）的冶金企业和有色金属企业提供安责险事故预防服务，侧重相关行业事故预防服务的技术性内容。

二、预防服务内容

（一）一场培训

第三方服务机构可通过制作发放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培训资料，举办安全生产宣传教育活动，组织投保单位开展安全生产专项教育培训。培训主题应包括但不限于安全生产法律法规、标准规范、事故案例、个人防护、应急处置。每个服务周期内可针对投保单位需求开展多种形式安全培训。培训方式可按投保单位需求等客观因素采用线上、线下或线上线下相结合的形式。培训结束后，由投保单位对培训效果进行评价反馈，评价表由保险机构和投保单位留档保存；必要时可组织对培训人员通过笔试或者口试进行考核，以保证培训质量和效果。

（二）二项应急

第三方服务机构应根据《生产经营单位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

案编制导则》(GB/T29639-2020)指导投保单位开展应急预案编制工作,协助投保单位组织专家评审和属地应急管理部门备案工作,提醒协助投保单位应每年定期开展预案适用性评估。第三方服务机构可根据《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演练基本规范》(AQ/T9007-2019)和投保单位编制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制订专项演练方案,指导开展桌面或现场应急演练。

第三方服务机构应根据金属冶炼行业个体防护用品配备要求指导被保单位做好员工个人防护工作。

(三) 三张清单

第三方服务机构应制订以事故隐患排查为重点的服务计划,事故隐患排查应贴合企业实际,参照《冶金企业和有色金属企业安全生产规定》《工贸企业有限空间作业安全规定》等法律法规和相关国家强制性标准、行业标准制作综合性或专项安全检查表。对照安全检查表进行检查,并形成隐患问题清单。重大生产安全事故隐患依照《工贸企业重大事故隐患判定标准》(应急管理部令第10号)中冶金、有色和机械行业判定标准(《金属冶炼行业重大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排查表》,见附件)进行判定;重大火灾隐患依据《重大火灾隐患判定方法》进行判定。

事故预防技术服务过程中发现风险隐患,必须认真提示企业进行整改,并向企业说明隐患后果,提出整改依据和要求以及整改时限。对不能立即完成整改的隐患,应提示或协助企业进行安全风险分析,并从工程控制、安全管理、个体防护、应急处置及

培训教育等方面采取有效的管控措施。

（四）四色风险

开展服务之前，需预先了解投保单位安全生产相关技术报告，进行企业风险诊断，并根据服务企业类型的不同，建议结合《冶金行业较大危险因素辨识与防范指导手册》、《有色行业较大危险因素辨识与防范指导手册》、《机械行业较大危险因素辨识与防范指导手册》、《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辨识》、《工贸企业重大事故隐患判定标准》（应急管理部令第10号）等相关内容对企业风险进行研判。

1. 炼铁工艺较大危险场所/环节/部位

（1）矿槽、焦槽和上料系统；（2）高炉本体；（3）热风炉系统；（4）（鼓风）富氧系统；（5）干法除尘、TRT发电、高炉煤气管道和脱水器；（6）煤粉喷吹系统；（7）渣、铁处理系统（包括大修停炉出残铁）；（8）铸铁系统；（9）公共部分。

2. 炼钢工艺较大危险场所/环节/部位

（1）炼钢原料储存；（2）铁水预处理；（3）转炉、电炉炼钢；（4）炉外精炼；（5）钢水吊运和浇注；（6）煤气系统；（7）铁水罐、钢水罐、中间罐烧烤；（8）公共部分。

3. 轧钢工艺较大危险场所/环节/部位

（1）原料准备；（2）酸洗；（3）加热和热处理；（4）轧制；（5）清洗、涂镀和精整；（6）公辅设施；（7）公共部分。

4. 焦化工艺较大危险场所/环节/部位

(1) 备煤准备; (2) 炼焦; (3) 干法熄焦; (4) 化产品回收 (储存); (5) 公共部分。

5. 烧结球团工艺较大危险场所/环节/部位

(1) 原料燃料进出料库; (2) 混匀料堆取; (3) 混合料制备; (4) 烧结过程; (5) 环冷冷却; (6) 粒级筛分; (7) 胶带机输送; (8) 煤气系统; (9) 脱硫脱硝; (10) 煤粉制备和输送; (11) 公共部分。

6. 煤气使用工艺较大危险场所/环节/部位

(1) 煤气安全管理; (2) 煤气回收与净化; (3) 煤气 (柜) 储存; (4) 煤气输送与加压; (5) 公共部分。

7. 铜冶炼工艺较大危险场所/环节/部位

(1) 熔炼; (2) 浇注; (3) 电解精炼; (4) 制酸和余热发电; (5) 公共部分。

8. 氧化铝工艺较大危险场所/环节/部位

(1) 生料磨制; (2) 料浆配制; (3) 熟料烧结; (4) 脱硅; (5) 溶出; (6) 沉降、分解; (7) 蒸发; (8) 焙烧; (9) 煤粉磨制; (10) 公共部分。

9. 电解铝工艺较大危险场所/环节/部位

(1) 电解; (2) 熔炼铸造; (3) 净化; (4) 阳极组装; (5) 公共部分。

10. 铅冶炼工艺较大危险场所/环节/部位

(1) 制粒; (2) 熔炼和铸型; (3) 电解; (4) 公共部分。

11. 锌冶炼工艺较大危险场所/环节/部位

(1) 火法竖罐炼锌；(2) 火法密闭鼓风炉炼锌；(3) 湿法炼锌；(4) 公共部分。

12. 钨生产工艺较大危险场所/环节/部位

(1) 仲钨酸铵生产；(2) 氧化钨生产；(3) 钨粉、碳化钨生产；(4) 硬质合金烧结；(5) 公共部分。

13. 机械铸造工艺较大危险场所/环节/部位

(1) 造型；(2) 熔化与浇注；(3) 高温熔融液体吊运；(4) 浇包烘烤。

第三方服务机构应根据风险辨识结果，提出风险防控措施建议，发布风险预警信息。

(五) 其他技术服务

第三方服务机构可定期组织投保单位安全生产技术交流研讨。针对金属冶炼行业和领域的共性、关键性安全生产技术难题，组织开展安全生产科研立项攻关，提高安全生产技术水平和安全装备水平。不得向投保单位推荐、推销指定品牌的安全生产设备、消防设备和劳动用品等。

三、本文件自发布之日起施行，有效期 2 年。

附件：金属冶炼行业重大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排查表

附件

金属冶炼行业重大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排查表

企业名称				
企业地址			企业类型	
主要负责人				
服务机构			联系人/电话	
			服务专家/电话	
序 号	排查内容（冶金行业）			是否构成
				是 否
1	会议室、活动室、休息室、操作室、交接班室、更衣室（含澡堂）等6类人员聚集场所,以及钢铁水罐冷（热）修工位设置在铁水、钢水、液渣吊运跨的地坪区域内。			
2	生产期间冶炼、精炼和铸造生产区域的故事坑、炉下渣坑，以及熔融金属泄漏和喷溅影响范围内的炉前平台、炉基区域、厂房内吊运和地面运输通道等6类区域存在积水的。			

3	炼钢连铸流程未设置事故钢水罐、中间罐漏钢坑（槽）、中间罐溢流坑（槽）、漏钢回转溜槽，或者模铸流程未设置事故钢水罐（坑、槽）。		
4	转炉、电弧炉、AOD炉、LF炉、RH炉、VOD炉等炼钢炉的水冷元件未设置出水温度、进出水流量差等监测报警装置，或者监测报警装置未与炉体倾动、氧（副）枪自动提升、电极自动断电和升起装置联锁的。		
5	高炉生产期间炉顶工作压力设定值超过设计文件规定的最高工作压力，或者炉顶工作压力监测装置未与炉顶放散阀联锁，或者炉顶放散阀的联锁设定值超过设备设计压力值。		
6	煤气生产、回收净化、加压混合、储存、使用设施附近的会议室、活动室、休息室、操作室、交接班室、更衣室等6类人员聚集场所，以及可能发生煤气泄漏、积聚的场所和部位未设置固定式一氧化碳浓度监测报警装置，或者监测数据未接入24小时有人值守场所。		
7	加热炉、煤气柜、除尘器、加压机、烘烤器等设施，以及进入车间前的煤气管道未安装隔断装置。		
8	正压煤气输配管线水封式排水器的最高封堵煤气压力小于30kPa，或者同一煤气管道隔断装置的两侧共用一个排水器，或者不同煤气管道排水器上部的排水管连通，或者不同介质的煤气管道共用一个排水器。		
9	未对承包单位、承租单位的安全生产工作统一协调、管理，或者未定期进行安全检查。		
10	特种作业人员未按照规定经专门的安全作业培训并取得相应资格，上岗作业。		
11	金属冶炼企业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未依法经考核合格。		

序号	排查内容（有色行业）	是否构成	
		是	否
1	会议室、活动室、休息室、操作室、交接班室、更衣室（含澡堂）等6类人员聚集场所设置在熔融金属吊运跨的地坪区域内。		
2	生产期间冶炼、精炼、铸造生产区域的故事坑、炉下渣坑，以及熔融金属泄漏、喷溅影响范围内的炉前平台、炉基区域、厂房内吊运和地面运输通道等6类区域存在非生产性积水。		
3	熔融金属铸造环节未设置紧急排放和应急储存设施（倾动式熔炼炉、倾动式保温炉、倾动式熔保一体炉、带保温炉的固定式熔炼炉除外）。		
4	采用水冷冷却的冶炼炉密、铸造机（铝加工深井铸造工艺的结晶器除外）、加热炉未设置应急水源。		
5	熔融金属冶炼炉密的闭路循环水冷元件未设置出水温度、进出水流量差监测报警装置，或者开路水冷元件未设置进水流量、压力监测报警装置，或者未监测开路水冷元件出水温度。		
6	铝加工深井铸造工艺的结晶器冷却水系统未设置进水压力、进水流量监测报警装置，或者监测报警装置未与快速切断阀、紧急排放阀、流槽断开装置联锁，或者监测报警装置未与倾动式浇铸炉控制系统联锁。		
7	铝加工深井铸造工艺的浇铸炉铝液出口流槽、流槽与模盘（分配流槽）入口连接处未设置液位监测报警装置，或者固定式浇铸炉的铝液出口未设置机械锁紧装置。		

8	铝加工深井铸造工艺的固定式浇铸炉的铝液流槽未设置紧急排放阀，或者流槽与模盘（分配流槽）入口连接处未设置快速切断阀（断开装置），或者流槽与模盘（分配流槽）入口连接处的液位监测报警装置未与快速切断阀（断开装置）、紧急排放阀联锁。		
9	铝加工深井铸造工艺的倾动式浇铸炉流槽与模盘（分配流槽）入口连接处未设置快速切断阀（断开装置），或者流槽与模盘（分配流槽）入口连接处的液位监测报警装置未与浇铸炉倾动控制系统、快速切断阀（断开装置）联锁。		
10	铝加工深井铸造机钢丝绳卷扬系统选用非钢芯钢丝绳，或者未落实钢丝绳定期检查、更换制度。		
11	可能发生一氧化碳、砷化氢、氯气、硫化氢等4种有毒气体泄漏、积聚的场所和部位未设置固定式气体浓度监测报警装置，或者监测数据未接入24小时有人值守场所，或者未对可能有砷化氢气体的场所和部位采取同等效果的检测措施。		
12	使用煤气（天然气）并强制送风的燃烧装置的燃气总管未设置压力监测报警装置，或者监测报警装置未与紧急自动切断装置联锁。		
13	正压煤气输配管线水封式排水器的最高封堵煤气压力小于30kPa，或者同一煤气管道隔断装置的两侧共用一个排水器，或者不同煤气管道排水器上部的排水管连通，或者不同介质的煤气管道共用一个排水器。		
14	未对承包单位、承租单位的安全生产工作统一协调、管理，或者未定期进行安全检查。		
15	特种作业人员未按照规定经专门的安全作业培训并取得相应资格，上岗作业。		
16	金属冶炼企业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未依法经考核合格。		

序号	排查内容（机械行业）	是否构成	
		是	否
1	会议室、活动室、休息室、更衣室、交接班室等5类人员聚集场所设置在熔融金属吊运跨或者浇注跨的地坪区域内。		
2	铸造用熔炼炉、精炼炉、保温炉未设置紧急排放和应急储存设施。		
3	生产期间铸造用熔炼炉、精炼炉、保温炉的炉底、炉坑和事故坑，以及熔融金属泄漏、喷溅影响范围内的炉前平台、炉基区域、造型地坑、浇注作业坑和熔融金属转运通道等8类区域存在积水。		
4	铸造用熔炼炉、精炼炉、压铸机、氧枪的冷却水系统未设置出水温度、进出水流量差监测报警装置，或者监测报警装置未与熔融金属加热、输送控制系统连锁。		
5	使用煤气（天然气）的燃烧装置的燃气总管未设置管道压力监测报警装置，或者监测报警装置未与紧急自动切断装置连锁，或者燃烧装置未设置火焰监测和熄火保护系统。		
6	使用可燃性有机溶剂清洗设备设施、工装器具、地面时，未采取防止可燃气体在周边密闭或者半密闭空间内积聚措施。		
7	使用非水性漆的调漆间、喷漆室未设置固定式可燃气体浓度监测报警装置或者通风设施。		
8	未对承包单位、承租单位的安全生产工作统一协调、管理，或者未定期进行安全检查。		
9	特种作业人员未按照规定经专门的安全作业培训并取得相应资格，上岗作业。		
10	金属冶炼企业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未依法经考核合格。		

抄 送：泉州市保险行业协会。

泉州市应急管理局

2026年8月23日印发
